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FTBANK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LIMITED**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涉及**  
**收購 Softbank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  
**部股本權益**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主要股東出售軟庫發展有限公司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與賣方訂立售股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購入 SBCVI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 SBI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 SBCVI 及 SCP 乃 SBI 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SBI、SBCVI 及 SCP 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SBI 之多數權益由 SBF 擁有，而 SBF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SBI 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5 條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或 SBCVI 之資產值少於港幣 10,000,000 元，故毋須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詳情概要將載入本公司下一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由於 SBCVI 之資產值及收購事項之代價高於本公司之綜合有形資產值之 15% 但低於 5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12 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以供股東參閱。

##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軟庫集團各成員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承諾契據，據此，軟庫集團各成員公司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會透過聯交所之設施出售全部SIIS權益。

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謹此公佈，北尾吉孝先生、島根秀明先生及川島克哉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之職務，而李胥先生則已辭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起生效。余錦基先生（現時為董事會副主席）將出任董事會主席，而黃森捷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亦將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公佈，王瑞平先生及村瀨浩二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售股協議及補充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與賣方訂立售股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購入SBCVI股本中合共3,875,002股普通股（相等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SBCVI由SBI全資實益擁有，而SBI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約27.23%。

###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

### 訂約方

- (1) 賣方： SBI及SCP；及
- (2) 買方： 本公司

### 代價

美金94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465,500元）

## 支付條款

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向SBI支付美金100元（相等於約港幣790元）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銀行本票向SBI支付美金944,900元（相等於約港幣7,464,710元）。

##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售股協議，收購事項須取得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任何政府及／或香港監管機構就其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所有必要批准方可實行，然而，倘本公司及賣方認為就變更SBCVI（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之持牌公司）主要股東取得證監會批准乃過份繁苛、繁重或花費時間，本公司及賣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採取合理措施，例如向證監會取消登記或註銷牌照，使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

SBCVI主要從事就私人股本提供意見及管理，而私人股本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定義，因而可不必證監會發給牌照從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業務。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SBCVI可在無牌照下進行其業務。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緊隨售股協議所載須達成或獲豁免之條件已達成或已獲豁免當日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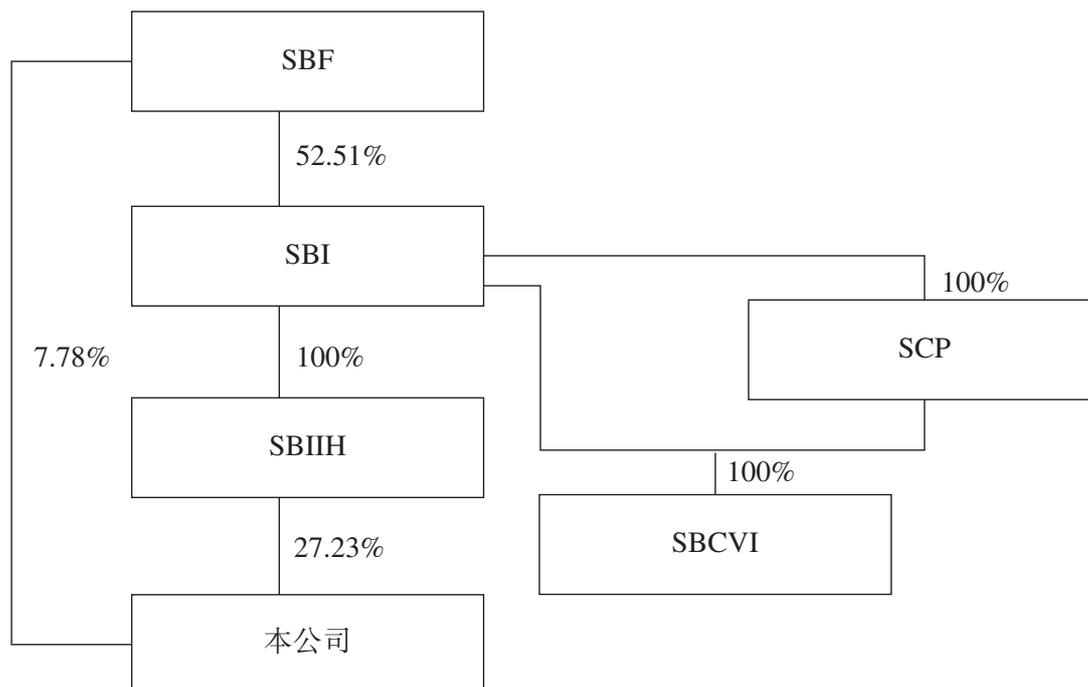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SBI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SBCVI及SCP乃SBI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SBI、SBCVI及SCP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SBI之多數權益由SBF擁有，而SBF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SBI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或SBCVI之資產值少於港幣10,000,000元，故毋須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下一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由於SBCVI之資產值及收購事項之代價高於本公司之綜合有形資產值之15%但低於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12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以供股東參閱。

## 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與軟庫集團之關係



### 有關 SBCVI 之資料

SBCVI 由 SBI 全資實益擁有，而 SBI 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約 27.23%。

SBCVI 主要從事私人股本顧問及管理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BCVI 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9,907,676 元。SBCVI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並 SBCVI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由二零零二年起，SBCVI 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期間 (經審核) 港幣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 (未經審核) 港幣
除稅前溢利	6,130,150	756,820	119,673	(362,621)
除稅後溢利	5,225,143	626,783	103,205	(362,621)

## 收購事項之理由

根據本公司與SBCVI同時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及管理協議，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本公司便向SBCVI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協助SBCVI制訂業務策略及管理其控制之基金，包括Softbank Asia Net-Trans Fund（本公司為其中一名股東）及香港政府之應用研究基金（由SBCVI及Crosby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共同管理）。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根據顧問協議而持續進行之關連交易取得聯交所授出豁免，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條之規定。鑒於出售事項，本公司有意收購SBCVI作為繼續進軍投資管理界之部分策略。收購事項有助本公司進一步開拓現有之創業資金投資管理業務；儘管有出售事項，創業資金投資管理業務仍可繼續為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此外，本公司相信SBCVI已有良好之客戶基礎，並且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即協助管理SBCVI，故本公司認為收購SBCVI及維持對SBCVI之管理，乃符合有關各方之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售股協議及補充協議乃經參考SBCV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現金價值（該現金價值約為美金94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465,500元），相等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對獨立股東而言，售股協議、補充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私人股本及創業資金投資管理、金融服務（包括投資銀行及經紀服務、研究及基金管理）、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成衣製造、物業持有及其他業務。

## 出售事項

SBI之多數權益由SBF擁有，而SBF與SBI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01%。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就終止併入賬目發表之公佈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軟庫集團各成員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據此，軟庫集團各成員公司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會透過聯交所之設施出售全部SIIS權益（「該承諾」）。該承諾由軟庫集團向本公司發出，更清晰地載列有關出售事項之安排。

根據該承諾，軟庫集團出售全部SIIS權益並無特定期限，而出售事項亦無協定價格。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本公司則已承諾（其中包括）將於SIIS權益跌至低於20%之日起20日內盡快作出有關擬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之公佈。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將採取合理之努力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同意（倘恰當）於更改公

司名稱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改其名稱，更改後之名稱將不帶有任何「Softbank」、「SB」、「SBF」或「SBI」之字樣。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將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更改名稱，且不會成立帶有該等名稱字樣之任何新附屬公司。

軟庫集團現時為本公司之唯一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01%。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1%由五名董事持有，而本公司其餘之股份則由公眾持有。由於軟庫集團為本公司之唯一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業務仍由本公司管理層管理經營，故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不會構成影響。

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謹此公佈，北尾吉孝先生、島根秀明先生及川島克哉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之職務，而李胥先生則已辭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起生效。余錦基先生（現時為董事會副主席）將出任董事會主席，而黃森捷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亦將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公佈，王瑞平先生及村瀨浩二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王先生為SBCVI之總經理，該公司管理Softbank Asia Net-Trans Fund。王先生曾擔任德意志銀行（中國投資銀行部）之副總裁、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助理董事及北京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CITIC）之經理。王先生於中國天津南開大學畢業，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村瀨先生為SBCVI之財務及行政董事，曾任菱華產業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村瀨先生畢業於東京慶應大學，持有上海復旦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政治／經濟碩士學位。

董事會各成員就北尾先生、島根先生、川島先生及李先生對本公司之貢獻深表謝意，並歡迎王先生及村瀨先生加入董事會。

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董事辭任及委任前，本公司共有十名董事，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另外兩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三名執行董事辭任，但由兩名新委任之執行董事取代。三名辭任之執行董事均為軟庫集團之代表。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辭任，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無變動。董事會現時合共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而另外兩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之執行董事通常駐居日本，因此並非積極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而他們通常擔任「監督」角色。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董事之辭任及委任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 SBCVI 股本中之 3,875,002 股普通股，為 SBCVI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任何辦公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終止併入賬目」	指	由於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期間轉換若干可換股票據，使 SOFTBANK CORP. 在本公司所持之權益由 47.93% 攤薄至 35.45%，本公司之財務賬目因而不再作為 SOFTBANK CORP. 之附屬公司而併入該公司之賬目內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軟庫集團根據軟庫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訂立之承諾契據出售 SIIS 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牌照」	指	SBCVI 所持有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業務之牌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BCVI」	指	Softbank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SBI實益全資擁有
「SBF」	指	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一家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26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78%。SBF由SOFTBANK CORP.全資擁有
「SBI」	指	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家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直接持有3,875,001股SBCVI普通股，佔SBCVI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99997%。SBI透過SBIIH持有本公司909,903,061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23%
「SBIIH」	指	Softbank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909,903,061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23%。SBIIH乃由SBI全資擁有
「SCP」	指	Softbank Contents Partners Corporation，一家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直接持有1股SBCVI普通股，佔SBCVI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03%。SCP現以SBI信託人形式持有該1股SBCVI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售股協議」	指	SBI、SCP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售股協議
「SIIS權益」	指	SBF及SBIIH分別持有之26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8%)及909,903,061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23%)
「SOFTBANK CORP.」	指	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軟庫集團」	指	SBF、SBI及SBIIH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SBI、SCP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訂立之售股協議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美金」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SBI及 SCP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森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